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p> <p>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li> <li>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li> <li>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li> <li>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li> <li>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li> <li>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li> </ol>	<p>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p> <p>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li> <li>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li> <li>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li> <li>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li> <li>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li> <li>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li> </ol>

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二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p>	<p>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p> <p>三、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p> <p>四、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日期。</p> <p>五、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p>	<p><u>第三十二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p>	<p>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p> <p>三、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p> <p>四、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日期。</p> <p>五、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p>

<p>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書面通知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p>	<p>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書面通知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其組成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p>	<p>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p> <p>六、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採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台訓（三）字第○九五○一三二三二○號函，增訂第四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並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p>	<p>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書面通知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p>	<p>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書面通知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p>	<p>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p> <p>六、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採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台訓（三）字第○九五○一三二三二○號函，增訂第四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並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p>
---	---	---	---	---	---

<p>者、法律專 業人員三 或五人，其 小組成員 中，女性人 數比例應 占總數二 成以上。以 校園性騷 擾事件調 查專業素 養專家學 者於成分 之三分之一 以上。會 三、原性平 會委員及 原調查不 得擔任審 議小組成 員。四、審 議小組由 召集人推 選。</p>	<p>成員總數二 分之一以 上，校園 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 件調查專 業素養專 家學於成 員三分之 一以上， 於總數一 以上。會 三、原性平 會委員及 原調查不 得擔任審 議小組成 員。四、審 議小組由 召集人推 選。</p>	<p>他足以影 實認重 瑕疵，包 括本條 第三項、 本條第 三項及 本條第 四項第 六款。 七、依 立法 院第十 屆第七 次臨時 會議修 正之 本法 附帶 決議 第一 項規 定，本 法所 稱行 政中 央機 關就 事定 力直 接發 生法 律效 果之 單方 行政 行為。 同法 第八 十七 條第 七款 規定 略以：</p>	<p>者、法律專 業人員三 或五人，其 小組成員 中，女性人 數比例應 占總數二 成以上。以 校園性騷 擾事件調 查專業素 養專家學 者於成分 之三分之一 以上。會 三、原性平 會委員及 原調查不 得擔任審 議小組成 員。四、審 議小組由 召集人推 選。</p>	<p>成員總數二 分之一以 上，校園 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 件調查專 業素養專 家學於成 員三分之 一以上， 於總數一 以上。會 三、原性平 會委員及 原調查不 得擔任審 議小組成 員。四、審 議小組由 召集人推 選。</p>	<p>他足以影 實認重 瑕疵，包 括本條 第三項、 本條第 三項及 本條第 四項第 六款。 七、依 立法 院第十 屆第七 次臨時 會議修 正之 本法 附帶 決議 第一 項規 定，本 法所 稱行 政中 央機 關就 事定 力直 接發 生法 律效 果之 單方 行政 行為。 同法 第八 十七 條第 七款 規定 略以：</p>
---	--	---	---	--	---

<p>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復人陳述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u></p>	<p>行時，得視需要給予復人陳述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申復。</p>	<p>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受理：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訴願法提起各級訴願，均依上述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性質，仍須依該條第七十七款之規定，各級訴願依法審酌認定。</p>	<p>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復人陳述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u></p>	<p>行時，得視需要給予復人陳述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申復。</p>	<p>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受理：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訴願法提起各級訴願，均依上述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性質，仍須依該條第七十七款之規定，各級訴願依法審酌認定。</p>
--	---	--	--	---	--

<p><u>性平會重新調查。</u></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u>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p> <p><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p> <p><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p>			<p><u>性平會重新調查。</u></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u>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p> <p><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p> <p><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p>		
---	--	--	---	--	--

<p><u>五、有證據取捨 瑕疵而影響 事實認定。</u> <u>六、其他足以影 響事實認定 之重大瑕 疵。</u></p>			<p><u>五、有證據取捨 瑕疵而影響 事實認定。</u> <u>六、其他足以影 響事實認定 之重大瑕 疵。</u></p>		
--	--	--	--	--	--